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2021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31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6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表决《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连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淑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彭劲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肖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何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表决《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胡鹏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曾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表决《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庆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谢心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审议表决《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 审议表决《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议案1-3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议案4-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连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淑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劲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鹏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李庆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心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
3. 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 (1) 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邮编：51000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spzp.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1年9月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时定、袁嘉欣

联系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联系邮箱：securities@spz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
事务部

邮政编码：510000

七、备查文件

1.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16
2. 投票简称：尚品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连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淑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劲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鹏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李庆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心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			

	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	--	--	--	--

(2) 填报议案的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时，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时，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时，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连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周淑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劲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何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彭说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胡鹏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曾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李庆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谢心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	√			

	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2021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 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
 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 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